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林风党发〔2022〕11号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讲座论坛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各年级，各学生组织：

经研究，现将《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讲座论坛管理实施办法》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8日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讲座论坛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华南农业大学讲座论坛管理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69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培训等活动（以下简称“讲座论坛”）的管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校园文化生活和学术交流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举办讲座论坛，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坚持立德树人，践行“四个服务”，使讲座论坛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委对校内讲座、论坛、学术交流统筹和管理，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执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

第四条 各党支部，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各年级，各学生组织要加强讲座论坛的选题及内容管理，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引领广大师生，切实遵守政治纪律要求，积极打造有影响力的讲座论坛品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五条 各党支部，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各年级，各学生组织开展讲座论坛，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三）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 （六）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信息或教唆犯罪；
- （八）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九）以学术活动名义进行商业营销；
- （十）违背社会公德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六条 各党支部，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各年级，各学生组织开展讲座论坛，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严格按照“事前审批”的原则实行申报和审批、备案制度，确保“一会一报”。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邀请校内外人士开展讲座论坛流程：

申报人填写附件 1，其中，

- 1、邀请校内人士：至少提前 5 天
- 2、邀请校外人士：境内至少提前 7 天，境外至少提前 14 天，且要按相关外事规定报国际交流处审核同意



申报人所在党支部书记（或年级辅导员、组织指导老师）审核、签字



分管宣传工作院领导审批、签字



审核通过后，登记信息至附件 2，由党政办公室统一留底备查



若讲座属于哲学社会科学类，则需要通过紫荆办事大厅填报《人文社科讲座、论坛举办审批》；如果讲座属于自然科学类，则需要向学校科学研究院提交申请。



获批后，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讲座论坛，应在校园网主页的讲座预告栏中发布讲座论坛通知，面向学院师生举办的讲座论坛，应通过学院官网和公众号向学院师生及时公布。

(一) 申报人提前填写附件 1 进行申请。其中邀请对象为校内人士的，至少提前 5 天，邀请校外人士来校开展讲座论坛，须至少提前 7 天（一周）报备。报告人系国（境）外人员或邀请国（境）外人员参加的，至少提前 14 天（两周）报备，且需要先按相关外事规定报国际交流处审核同意后，再按照上图流程申请报备。本校师生受邀到校外开展讲座论坛，须经学院党委同意。

(二) 申报人经所在党支部书记（或年级辅导员、学生组织指导老师）及分管宣传工作的院领导审核、签字后，填写附件 2 交由学院党政办公室统一留底备查。

(三) 各党支部，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各年级，各学生组织邀请本校干部、教师作为报告人，举办讲座论坛，由申报人负责当天讲座论坛的管理。

(四) 规模 500 人以上的各类讲座论坛，须在履行以上审批手续的同时，由学院上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批准，并提交安全预案报学校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审核。需要协调交通安排的，由学院提前与学校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沟通。

第七条 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讲座论坛，获批准后应在校园网主页的“讲座预告”栏中发布讲座论坛通知。面向学院师生的讲座论坛，获批准举办后应通过学院官网和公众号向学院师生及时公布。

第八条 严格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和“院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

管理。申报人对报告人身份背景的真实性、报告内容的准确性负主要责任。申报人所在党支部书记（或年级辅导员、学生组织指导老师）、分管宣传工作院领导，要从意识形态内涵和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出发，对申报内容进行思想领域的把控。如发现报告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报告内容有错误观点或不实言论的，不适宜举办的、层次不高的、质量不高的，学院党委不予批准。

第三章 过程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九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对提出申请的讲座论坛进行统一备案，并登记至附件 2。

第十条 经批准开展的讲座论坛不得擅自更改活动内容、活动过程、时间、地点、对象。如有重要变更，须及时向审核及审批部门通报。报告人、发言嘉宾、报告主题或主办方（协办方）有变化的，须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各类报告会、论坛和讲座，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活动进行时，申报人必须全程参与，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专人必须到场协调，一旦发现报告人传播错误观点或不实言论，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并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

第十二条 各类论坛、讲坛等活动在互联网等相关平台上举办活动时，要严格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

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讲座论坛如需网络直播，申报人须提前评估传播效果和风险，以书面形式单独报学院党委审批。讲座论坛的校内宣传由学院党委把关，不得邀请或允许不具备新闻采访资质的媒体或个人进行采访报道和网络直播。

第十三条 为了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应建立讲座论坛管理档案，实行分级分类归口，做到“一会一备案”。汇总结果应每学期末按要求报学院党委审查备案。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开展报告会、论坛和讲座，不得收取听课费、赞助费等。

第十五条 为了及时纠正、整改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漏洞，学院党委每季度对论坛、讲坛等阵地管理及风险隐患情况开展常态化自查。

第十六条 做好学院阵地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出借或者使用报告厅、会议室等要经学院党政办公室审批，要专人管理、专门审批和做好台账记录，对未办理相关审核手续的讲座论坛，一律不得借用。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向校外单位或个人出借出租学院场地用于举办各类讲座论坛。

第十七条 凡不按照本办法规定举办讲座论坛，或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要依法依规追究组织者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直至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 1：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举办讲座论坛申请表

申报人		申报人联系方式	
申报人所在单位			
主讲人		主讲人联系方式	
主讲人现在何处/ 工作单位			
主讲人简介（50 字以内）			
讲座论坛主题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是否涉及境外		听众范围	
讲座论坛的意义、 内容及概要 (200 字以内)			
申报人所在党支 部书记（或年级辅 导员、学生组织指 导老师） 意见及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宣传工作院 领导意见及签名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1、严格按照审批内容与形式开展活动，不得随意更改。2、各单位邀请对象为校内人士的，至少提前 5 天；邀请校外人士来校开展讲座论坛，须至少提前 7 天报备；报告人系国（境）外人员或邀请国（境）外人员参加的，至少提前 14 天报备，且需要先按相关外事规定报国际交流处审核同意后，再按照相关流程申请报批。

